

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综合服务楼一楼东侧；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636；传真：0953-5098636；电子邮箱：hsbmz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红寺堡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完善组织机构、建立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公开载体等方面持续用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促进了全区政务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和局内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落到了实处。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紧紧围绕红寺堡区民政局中心工作及广大群众重点关切问题，准确、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截至目前，红寺堡区民政局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政府信息 155 件，其中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

域 100 件、公示公告 13 件、养老服务 30 件、政策解读 2 件、权责清单 2 件、部门预决算 2 件、部门动态 6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精神，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网络、来信、传真等申请渠道。申请人（法人）可通过书面或网络等方式向县民政局提出公开申请。2023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且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审查机制，遵循“谁制作、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核，先审查、后公开”工作原则，确保拟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合法性和安全性。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坚决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重大信息、敏感信息须报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定后才能予以发布。全面展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载体，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公开化、透明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通过不断优化门户网站，积极公开民政政策、预决算信息、各类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等内容，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推进我局政务公开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定期自查网站安全性，不断提升网站安全防护能力，推进公开渠道创新。同时，加强提升新媒体宣传水平，加大对社会工作、社会治理、养老服务、婚俗改革等民政领域的宣传力度，将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新技术数据共享整合，推动信息多平台同步发布，

提升信息公开效率，传播民政声音。2023年，我局通过“红寺堡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172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3年，我局加强监督考核，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府网站建设纳入绩效管理考评指标，全年多次集中开展监督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等工作，不断加强对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的检查，确保各项工作符合规范要求，不断提高我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成效。截至目前，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结行政许可10件，婚登处办结行政确认1966件，办理公共服务事项148件，全年无行政处罚案件发生。持续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严格按照流程操作，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常态诉求渠道，提高群众满意度；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录入行政检查行为17件。通过开展红寺堡区民政局2023年政府开放日，以“近距离”参观体验、“面对面”交流座谈的形式，让群众代表零距离、多角度、全方位了解民政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2023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信息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载体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的内部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和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三是**大力开展民政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明确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在网站的内容上，及时公开城乡低保、基层政权、婚姻登记、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民生工程进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不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2023年，在“政策解读”专栏，结合我区民政工作实际，以图文解读的形式，对社会普遍关注的民政主要政策法规和业务办理程序作了介绍，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满足了公众对民政政策法规的查阅需求，融洽了干群关系。二是强化信息公开规范管理。严格遵守信息公开时效性，确保“重点领域信息”等栏目信息的内容及时、丰富、权威、真实，充分发挥好网站平台的宣传推介作用。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全面地公开机构职责、部门领导、部门预决算、年报等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三是加强了信息公开监督自查。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让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对于发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督促更正。加强信息管理监督，对信息的公开严格审核、严格把关，通过严格的防范措施，确保网络平台安全运行。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红寺堡区民政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